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8號

原告 李佩儒

被告 璟鵬企業社即黃隆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被告璟鵬企業社即黃隆宇之部分，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就被告「璟鵬企業社」即黃隆宇之部分，並未敘明「黃隆宇」之詳細年籍，致無法特定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此情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即113年10月8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李佩儒應於10內補正（見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18號卷第83頁之審判筆錄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猶未補正前揭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訴不合法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審查庭審 法 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楊宇國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